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恆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錫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藏綠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720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家蓁